論文作業流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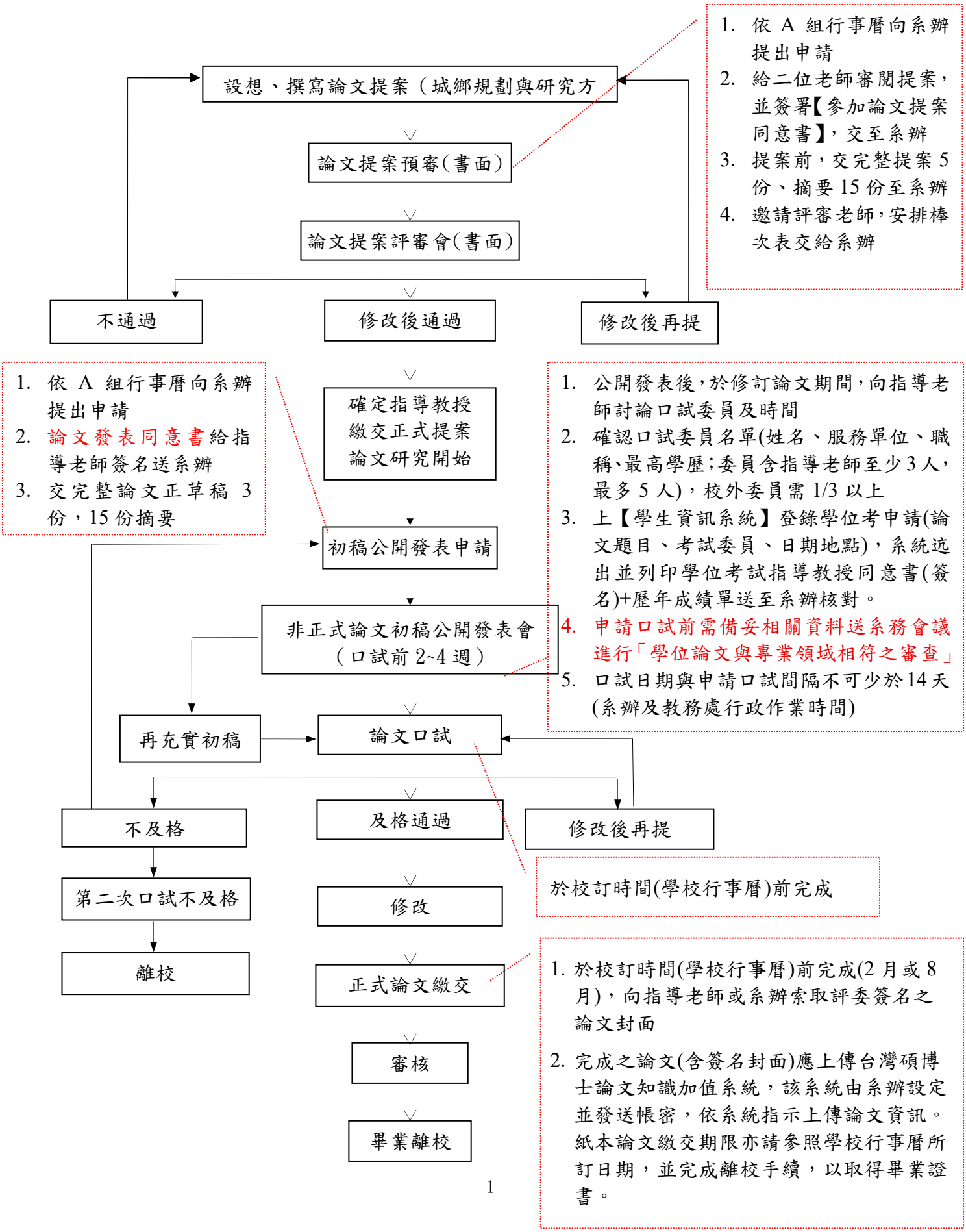
設想、撰寫論文提案（城鄉規劃與研究方
論文提案預審(書面)
1. 依 A 組行事曆向系辦提出申請
2. 給二位老師審閱提案，並簽署【參加論文提案同意書】，交至系辦
3. 提案前，交完整提案 5 份、摘要 15 份至系辦
4. 邀請評審老師，安排棒次表交給系辦
論文提案評審會(書面)
不通過
修改後通過
修改後再提
確定指導教授
繳交正式提案
論文研究開始
1. 依 A 組行事曆向系辦提出申請
2. 論文發表同意書給指導老師簽名送系辦
3. 交完整論文正草稿 3 份，15 份摘要
初稿公開發表申請
非正式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
（口試前 2~4 週）
1. 公開發表後，於修訂論文期間，向指導老師討論口試委員及時間
2. 確認口試委員名單(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最高學歷；委員含指導老師至少 3 人，最多 5 人)，校外委員需 1/3 以上
3. 上【學生資訊系統】登錄學位考申請(論文題目、考試委員、日期地點)，系統迒出並列印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(簽名)+歷年成績單送至系辦核對。
4. 申請口試前需備妥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進行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」
5. 口試日期與申請口試間隔不可少於 14 天(系辦及教務處行政作業時間)
再充實初稿
論文口試
不及格
及格通過
修改後再提
第二次口試不及格
離校
於校訂時間(學校行事曆)前完成
修改
正式論文繳交
1. 於校訂時間(學校行事曆)前完成(2 月或 8 月)，向指導老師或系辦索取評委簽名之論文封面
2. 完成之論文(含簽名封面)應上傳台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，該系統由系辦設定並發送帳密，依系統指示上傳論文資訊。紙本論文繳交期限亦請參照學校行事曆所訂日期，並完成離校手續，以取得畢業證書。
審核
畢業離校